

# 栾川县潭头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3 年度潭头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县委县政府政务公开政策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平台共发布各类政务信息 1000 余条，并及时清理了政府门户不合时宜的内容，通过微信等新媒体发布信息 685 条。及时发布政策解读、工作动态、特色产业、值班信息、精准扶贫、防灾减灾等信息，并组建了信息员队伍，通过信息员将政府信息传达到村民小组。同时，及时了解民情民意，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极大地提高了政府公信力。

(二) 依申请公开。潭头镇建立了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明确了政府信息申请受理和处理公开信息申请方面的工作职责，形成协调互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同时，对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的程序、申请方式、答复方式、答复时限等都做了详细规定。2023 年，我镇在各个平台未收到公开事项的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在开展工作中安排专人梳理所掌握的政府信息，及时提供，定期维护，及时完善更新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公众能够方便查询。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镇主要通过中国栾川网、县融媒体中心公众号等官方媒体公众号等多个信息公开平台同步更新政府信息，面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五) 监督保障：为更好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镇制定工作计划及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切实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推进。同时，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政务信息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增强处理信息的能力，提高信息质量。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在政务公开工作中未发现突出问题。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3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